雅安市水利局公共资源

监管权力责任清单（样表）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
| 责任主体 |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备案材料逐项报招标事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2.审查责任：在备案审查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予以补充、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5 2222130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及处理 |
| 责任主体 |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处理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投诉事件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予以处理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35 2222130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规划计划与建设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水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对水事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5 2222130  |